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樂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樂仁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王樂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減輕：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累犯不加重：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樣均有異，難認其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因此加重最低本刑恐致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盛行，仍提供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能夠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不僅徒增被害人等尋

01 求救濟之困難，亦使詐騙集團得以順遂詐欺取財犯行，使犯  
02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值譴責，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並未直接參  
04 與詐欺取財之犯行，及其交付門號之數量、本案告訴人受騙  
05 金額，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婚姻、經濟狀  
06 況及有無需扶養之人口（本院易字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沒收：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  
09 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10 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林欣緣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23號

30 被 告 王樂仁  
31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樂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5 竹交簡字第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  
06 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前申辦行動  
07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門號），可預見提供電信  
08 門號資料，可能幫助他人持之用於詐欺犯罪使用，竟仍基於  
09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26日，在臺北市大同  
10 區之臺北轉運站，將上開門號及某遠傳電信門號等2門號之S  
11 IM卡提供予自稱「周小傑」之人使用。嗣該人即於113年1月  
12 7日18時56分許，使用上開門號，連接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號14樓之基地臺，傳送「親愛的MyFone用戶：您帳  
14 戶剩餘18564點即將清零，請盡快兌換獎品，逾期作廢：<https://taiwanmobileutn.com/>」之簡訊予鄭伊荻，致鄭伊荻  
15 陷於錯誤，因而輸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  
16 銀行）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卡號、安全碼及簡訊認證  
17 碼等資料（下稱上開信用卡資料）至該詐騙集團設置之釣魚  
18 網站。該詐騙集團再使用上開信用卡資料，偽造鄭伊荻願支  
19 付新臺幣（下同）7萬3,239元之電磁紀錄，向第一銀行行使  
20 之，足生損害於鄭伊荻及第一銀行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並致  
21 第一銀行陷於錯誤，墊付7萬3,239元予該詐騙集團指定之商  
22 家。  
23

24 二、案經鄭伊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樂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2筆門號之SIM卡提供給自稱「周小傑」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鄭伊荻於警詢時	告訴人鄭伊荻遭詐騙因而提供上

01

	指述。	開信用卡資料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手機簡訊畫面及網站截圖。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因而提供上開信用卡資料之事實。
4	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資料、113年7月30日一總卡易字第11300007729號函。	該詐騙集團使用上開信用卡資料，偽造告訴人願支付7萬3,239元之電磁紀錄，向第一銀行行使之，並致第一銀行陷於錯誤，墊付7萬3,239元予該詐騙集團指定之商家等事實。
5	上開門號申登人資料。	被告申辦上開門號之事實。
6	台灣之星資料查詢。	該詐騙集團使用上開門號，連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4樓之基地臺，傳送簡訊予告訴人之事實。
7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樂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許大偉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